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29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佑強

郭泰寧

被告 茂洋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玉玲

被告 陳柏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茂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茂洋開發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徐玉玲及陳柏宇為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保證書

01 及授信約定書，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整，嗣
02 原告於113年1月31日撥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
03 月31日起至117年12月4日，約定平均攤還本金，按原告牌告
04 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5%計息，遲延清償時，除按上開利率計
05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另按原訂借款利率之10%加付
06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原訂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
07 約金。詎被告茂洋開發公司自114年6月起即未正常還款，依
08 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規定，無須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09 告，原告得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主
10 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至今尚積欠原告178,582元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被
12 告茂洋開發公司自應清償前開借款，而被告徐玉玲及陳柏宇
13 擔任被告茂洋開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與被告茂洋開發
14 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21 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
22 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台幣歷史利率查詢、經濟
23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25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2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郭鍵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張裕昌